

附件 2

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度赣榆区孤独症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

二、采购人：连云港市赣榆区残疾人联合会

三、预算金额（万元）：444

四、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算金额（万元）：0

五、其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算金额（万元）：444

六、未执行原因：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具体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和省残联六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残发〔2020〕23号）第二章第五条“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购买主体为县级以上残联。承接主体为依法成立的，具有承接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以上情形符合《关于转发连云港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赣财购〔2023〕

13号)、《关于政府采购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连财购〔2023〕39号)文件中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第5条。

根据《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苏残规〔2023〕1号)《江苏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细则》(孤独症康复服务机构)“2.1 资质要求: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包括事业单位法人资质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企业法人资质的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资质的社会服务机构。业务范围包括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服务相关内容。从事教育康复应有所属地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有当地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确定的公办学校合作开展康教融合服务的协议。从事医疗康复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证》”要求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主管预算部门(盖章)



采购人(盖章)



2026年2月24日